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7〕244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台山市机械厂有限公司 核技术利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机械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JXHG（44）2016-016）、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以及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内容为：将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台城镇环北大道2号的X射线探伤项目迁建至台山市水步镇台鹤南路工业区1号，在新址租赁台山大亨玻璃集团总公司部分厂房作为新厂房。项目内容为：在新厂房容器车间中部建设2间探伤室，在每间探伤室各使用1台工业X射线探伤机（属II类射线装置，

共 2 台，其中 1 台由原址搬迁至此，另外 1 台为新购置）开展公司相关业务的探伤工作。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厅同意该项目建设。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辐射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 - 2002）、《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等的要求做好工业探伤工作的辐射防护和安全工作，落实各项辐射防护和安全措施。

（三）严格落实监测计划，配备辐射测量仪器，定期对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剂量率监测，建立监测档案。工作人员工作时应佩戴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剂量计监测按每季度 1 次进行，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四）项目产生的废显（定）影液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你单位工业探伤项目剂量管理目标值: 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 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你单位应按相关法规要求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6月8日

抄送：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
测试研究中心。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6月8日印发
